

连云港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抓好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连云港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降至 33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到 86.4%及以上，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升至 91.1%及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达 8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93%左右。

(二)督察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坚持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剖析问题症结，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细化措施，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对账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松手、整改不到位绝不收兵。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共性问题、易发多发问题，全面系统开展排查治理。2024年计划完成整改任务39项，2025年计划完成整改任务32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1项。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统筹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将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提升整改深度、拓展整改广度，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不断强化系统整治与修复，提升本质治污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重点举措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问题。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构建生态环境社会

行动体系。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不断夯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权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勇于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对失职失责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把生态环境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稳定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实现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大户减排，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深度治理、水泥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到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重点抓好工地、道路、码头等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管理，强化

道路保洁。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治理，逐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完善露天焚烧管控机制，推动露天焚烧有效管控。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合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2. 继续发挥工作合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深入推进重要河湖保护治理和沿海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2025年底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农田退水管理，推进水产养殖整治。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及清水通道安全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3. 继续抓好源头防范，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成果运用，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作，2025年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正常运行率达到 85%。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工作。增强市域森林、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深入推进徐圩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

2.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以市场方式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

3.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对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传统行业，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积极构建“5+N”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和铁路为主的格局，实施“绿色车轮”计划，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老旧船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工程机械，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党委和政府、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整改责任，加强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改难题，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整改。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整改正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力度，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连云港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 件

连云港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存在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现象，少数地区和干部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政策执行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有关部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治污攻坚的战略定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地各部门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加强专业化能力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举办一

期生态环境保护主题领导干部研修班。

（三）严格落实《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党委和政府开展考核评价。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赣榆经济开发区等3家园区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等4家市级园区跟踪评价未通过审查。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南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规划环评审查。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底前完成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等4家市级园区（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朝阳工业园等）规划环评审查工作。

（二）2025年6月底前完成灌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

（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赣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审查工作。

三、部分地区执法监管力度有所弱化，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威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配合。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压紧压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责任，有效解决部分地区执法监管弱化问题，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执法能力提升，坚持党建引领，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微课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等活动，联合市级机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实施无人机、自动监控等单项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学提能，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办案能力。

（二）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探索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运用卫星遥感排查、无人机巡查、走航监测等手段，拓宽案件线索来源，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切实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四）提高环境信访办理工作质效，开展突出信访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匿名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办理情况的分类集中公开回复，实现环境信访闭环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的问题依然突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赣榆区党委和政府、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配合。

验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降低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占比，加快铁路、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非公路运输货运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引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工业应税销售收入突破6000亿元；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和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3+4+N”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全市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严格落实非电行业煤炭替代工作要求，严格控制非电

行业煤炭消费不合理增长；鼓励和支持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督促耗煤企业使用高热值煤炭；持续加大电能推广力度，高质高效做好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底新能源装机超 3GW，用好田湾核电“和气一号”核能蒸汽。

（三）提升港口大宗货物铁路、水路等绿色集疏运比例，达到 86%以上；提高多式联运货运量，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和中欧（亚）班列持续增长；加快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皮带廊道工程建设，2025 年完成主体工程；加快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核准前置要件审批手续办理，2025 年力争开工建设；加快宿连航道二期（连云港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2025 年实现通航。

（四）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五）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

五、石化等 6 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 96.8%。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配合。

验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整改目标：持续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设备更新，推动传统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培育发展非高耗能产业。

（二）严把项目立项准入关，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和节能审查工作，确保能效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其中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三新一高”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链强链补链。

六、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不足，乡镇天然气气化率仅 28.5%。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优化提升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乡镇燃气普及率达 98.6%。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根据规划合理设置供应点，设置液化气储配站 5 家、液化气供应站点 12 家；加快高中低压管网建设，确保建成管道总长度达到 810 公里。

（二）灌云县：新建 34 公里中压管道，完成 9 个镇街管道天然气通气，确保管道天然气通达率达到 70%；根据规划合理设置供应点，设置液化气储配站 3 家、液化气供应站点 55 家，确保乡镇瓶装液化气普及率达到 99%。

（三）灌南县：根据规划合理设置供应点，设置液化气储备

站 3 家、液化气供应站 35 家，实行全县统一配送；加快中压管网建设，完成燃气镇镇通项目中压管网 150 公里，完成 11 个镇街管道天然气通达率 100% 规划目标。

（四）赣榆区：加快天然气通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瓶改管”建设，加快高中低压管网建设，新增 40 公里管道。

七、部分落后设备仍未淘汰，3 家企业 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铝壳中频炉、1 家企业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淘汰。

责任单位：东海县、赣榆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淘汰落后设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 4 家企业落后设备淘汰。

（二）加强后续监管，开展回头看排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和淘汰工作。

八、“公转铁”进展缓慢，其中新海电厂煤炭公路运输比例较高，两台 330MW 机组煤炭使用效率低，烟尘排放浓度全省倒数。

责任单位：海州区党委和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

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降低公路运输比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达到重点领域基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煤炭采用铁路或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

（二）实施330MW机组空预器传热元件改造、尾部烟道流场优化、空预器密封技术改造，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九、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职责不清。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整改目标：明确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要求，逐项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职责落实。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参照连云区，云台山景区参照海州区执行。

十、部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缓慢，云台山风景名胜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严重滞后，中汇矿业固废填埋处置进展迟缓，海州区临洪河大桥附近倾倒粉煤灰问题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云台山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除倾倒粉煤灰；完成中汇矿业填埋固废处置。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海州区、连云区、云台山景区：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全力处置历史矛盾纠纷，推动废弃地问题解决，加快对已完成生态修复的宕口开展工程验收，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70%，2025年底前完成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约5600亩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任务。

（二）赣榆区：2024年6月底前完成《柘汪镇西棘荡村西南角填埋地块清挖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方案》编制，2025年6月底前按方案要求完成固废开挖及分类处置；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三）海州区：2024年9月底前对堆积的粉煤灰进行清运，同时对场地采取封闭、加装监控、加强日常巡查等措施进行管控，避免固废倾倒问题再次发生。

十一、东海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中有6个逾期未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 6 个事项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砖瓦行业整治：深入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企业整治，摸清底数，明确分类和整改目标，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砖瓦行业提标改造。

（二）于庄水泥制品整治：完成于庄村水泥制品行业污染问题整改，建设 6 个标准化厂房，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要求对水泥制品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三）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差：新建县级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经开区、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加强城市雨污分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生态流量保障，水环境质量完成省定目标。

（四）酸洗石英砂企业普遍存在雨水排口氟化物超标现象：稳步推进硅产业综合整治，依法查处雨水排口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五）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完善 60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搬迁改建老旧污水处理设施 17 台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

（五）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完善 60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搬迁改建老旧污水处理设施 17 台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

（六）房山镇季墩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对季墩村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实现设施正常运行。

十二、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全省最低。2021—2023年，城市新建污水管网任务完成率为75.3%，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修复率仅完成38.5%。建成区以合流制为主，每天约5.2万吨外水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建控股集团配合。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7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推动《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全面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各县区及责任主体按照方案要求，以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统筹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围绕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城镇雨污分流“收污水”等三个方面18项具体行动内容，扎实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快速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二）大力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改错接 促收集”专项行动。督导各县区抓要点、找方法，重点解决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

突出问题，牢牢把握指标短期提升见效的关键环节。聚焦城区内污染强度较大的工业企业、大型餐饮、商业街区、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重点排污单位，摸清查透市政雨污水接管问题，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一户一策”制定接管方案。对近期确实难以雨污分流的，要在总排口实施源头截污，严格落实隔油、沉淀等预处理设施，确保混错接不增新量、逐步减少存量，收集效能和年度指标得到显著提升。

（三）积极推动“厂网一体化”运营。加强系统研究、统筹指导推进，逐步试点推动“厂网一体化”体制改革，发挥一体化运营企业规模和专业优势，从根本上扭转责任主体众多、规划统筹不足、工程衔接不畅、投资效率不高等不利局面，努力形成“全市统筹、分区治理、区域一体”的“厂网一体化”治理模式，实现污水从源头排水户到污水处理厂无缝衔接和高效运转，确保污水治理实现系统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四）持续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强化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统筹推进，加强工作督导，紧盯目标任务，每月跟踪，按季分析，经常调度，确保各项工作序时推进。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与城市水环境高质量考核体系挂钩，纳入各县区考核体系，建立分区检测、分区评价考核工作制度，明确奖惩工作依据，切实以督促干，确保工作压力传导到位。

十三、4个列入2023年度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重点工程项目至今尚未完成。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南县、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 4 个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建成并投运东海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东海县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调试。

（二）灌南县：完成灌南县 1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和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三）连云区：完成板桥工业园港前大道、人和路、瑞和路污水管网新建项目提升泵站深基坑支护围护桩施工等污水管道工程，完成人和路主管道及支管施工并接入 G228 污水管道，完成瑞和路剩余约 300 米管道建设。

十四、赣榆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占建成区面积 22.3%。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动态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做好规划。编制完善赣榆区城镇污水系统专项规划，远近结合、系统谋划雨污水管网布局，构建完善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二)科学施策，协调推进。完成污水管网合规性和系统性评估分析，结合海城片区、东关片区、义塘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2024年新建市政污水管网不少于15公里，2025年新建市政污水管网不少于16公里，2025年底前西起G204国道，东至海边，北起S242，南至朱稽付河城区范围内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十五、海州区东盐河以东片区雨污混流，部分河道水质长期劣Ⅴ类。

责任单位：海州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控股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动态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消除污水直排，苍梧河、淮工河、玉女河消除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建控股集团：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东盐河以东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查，查清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状况以及错接、混接等问题。根据管网排查检测结果，2025年12月前完成管网新建、改造和修复。做好片区内自行开发或涉建的公建、小区等项目源头改错接工作。

(二)海州区：实施东盐河支流上游11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并对已建成的17个村庄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回头看”，确

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片区排水行业监管，强化点源排放单位管理，同时做好新建小区排水许可的办理工作。加强东盐河支流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对区域内直接管理的污水管网及泵站做好运行维护和规范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十六、孔望山以东部分区域简单利用溢洪沟拦蓄污水。

责任单位：海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善溢洪沟汇水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杜绝利用溢洪沟收集输送生活污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修复支管，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完成盐河南路（孔望山景区一新孔南路、网疃路）区域雨污水管网缺陷性排查及修复并连接城市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展盐河南路（孔望山景区段）雨水方涵及泄洪沟改造。

（二）打通干管，提高污水输送能力。打通盐河南路及新孔路污水主管网，实现污水接入盐河南路南延至梧桐路泵站（4万吨/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三）改造阀门，增强截污排涝能力。对西盐大浦河20座闸门智能化改造，做好日常闸坝巡查管控工作。

十七、东海县、灌南县部分城市内河沿线存在大量污水排口，灌云县等地 12 条城市内河水体黑臭。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党委和政府，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动态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消除污水直排，消除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开展雨污分流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对 8 个雨水排口混入生活污水实施源头截污并溯源排查，2024 年底前完成 66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10 公里道路污水管网，消除石安河城区段沿线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加强玉带河、自清河、石安河、石英河沿河管网巡查维护，开展区域管网、沿线排口排查修复改造，新建管网，做到污水有效收集。

（二）灌南县：开展溯源整治和雨污分流建设，提高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建设鹏程路沟沿河 500 米截污管道；建设周口河康泰小区段 100 米污水管道及 3 个截流井；排查整治淮河路桥段混接点；建设中心大沟北段（曹庄村）沿河污水管道收集村庄散排污水；实施鹏程西路主管网、长江路与扬州路节点管网连接等节点管网工程；建设碧桂园小区一体化提升泵站。实施中心大沟南段河道、扬州路地涵段清淤整治工程；实施西悦来河整治工程，

建设截污管道收集沿线污水。鹏程路沟、周口河消除污水直排口，中心大沟、西悦来河消除水体黑臭。

（三）灌云县：加强山前河沿线河道排口巡查整治，全面排查山前河长深高速至通榆河全线 4.3 公里污水管道和排口，对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合流制管网通过截流方式进行污水收集，确保全线无污水直排口，结合城中村改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整改山前河北岸居民私改污水管道；疏通维修山前河北岸长深高速至 2#泵站 1.9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降低污水运行水位。强化泵站运维管理，加强山前河沿线大佛泵站等 5 座污水泵站运行维护，杜绝污水溢流入河。

（四）市城建控股集团：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东盐河以东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查，查清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状况，摸清错接、混接等问题。根据管网排查检测结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管网新建、改造和修复。做好片区内自行开发或涉建的公建、小区等项目源头改错接工作。

（五）海州区：实施东盐河支流上游 11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并对已建成的 17 个村庄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回头看”，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片区排水行业监管，强化点源排放单位管理，同时做好新建小区排水许可的办理工作。加强东盐河支流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完成西门涧沟（白虎山泵站—月牙站）污水管网疏通及管网修复；完成西门涧沟（新海路—海州泵站）两侧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新建西门涧沟入玉带

河排口闸门，同时做好西门涧沟日常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小烧香河、凌州河、红砂路北侧河道、淮工水体消除黑臭。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对区域内直接管理的污水管网及泵站做好运行维护和规范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十八、2022年，农业面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5.9%、52.7%、68.8%。汛期叠加上游来水，地表水环境质量下滑严重，部分国考断面降雨过程污染强度居全省前10名。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配合。

整改目标：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下降；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稳步改善汛期水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市政府《连云港市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播稻减控、池塘标准化改造等源头管控，农田退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明显进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二）落实市政府《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全面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年度任务，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十九、2022—2023 年，全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完成率为 65.5%。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配合。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省定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要求，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池塘尾水治理，推进实施健康养殖，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纳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考核评估，完善奖惩机制。

二十、赣榆区禁养区内仍有 36 家畜禽养殖场未关闭退出。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 36 家畜禽养殖场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根据《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划定范围，对 36 家养殖场进一步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开

展分类整治。对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引导有序退出，对其他养殖散户，督促粪污规范贮存，利用粪污转运中心，杜绝粪污直排现象。

二十一、东海县益多牧业有限公司粪污配套消纳土地面积不足，粪污超量还田致使 1.7 万平方米坑塘被严重污染。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匹配粪污消纳土地面积；消除坑塘污染。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扩大消纳土地面积，按该公司设计存栏 2000 头奶牛计算，配套粪污消纳土地 6000 亩，确保粪污不外排。

（二）对坑塘进行清理整治，消除污染；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二十二、赣榆区金山镇粪污收集中心长期超负荷运行，大量粪污露天堆放，粪液漫溢形成坑塘，相关指标严重超标。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规范金山镇粪污收集中心管理，对露天粪堆、坑塘清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场内储存的沼液，经无害化处理后，及时还田消纳利用；

原储存沼液的坑塘回填恢复耕种；对露天粪堆进行清运，全部入棚堆存或销售利用；对粪污收集中心加强管理，规范运行。

二十三、乡镇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全市 5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均运行负荷 40.9%，灌云县东王集镇等 18 家污水处理厂年均运行负荷不到 30%。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均运行负荷。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生活污水应处尽处；新建 20 公里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二）灌云县：对 5 个乡镇开展污水管网溯源排查，保证污水管网功能作用；对 15 个泵站进行提升改造和检测维修，保证泵站全部正常运行；加强排水户接管工作，对十必接单位及小散乱排水户接管开展排查，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三）灌南县：建成 75 公里镇区管网，完成 11 个污水处理厂技改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 60%以上。

（四）赣榆区：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对管网破损点修复排除外水，保障进厂污水高浓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

污水处理设备现场运行管理维护，提高现有设备污水处理效率。

（五）连云区：加强污水管网泵站日常运维；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解决中山路南侧老街片区存在的污水收集效率较低、管网基础薄弱等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厂站管理，规范厂站在线设备运行。

二十四、东海县青湖镇等 8 家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大量生活污水未及时处理，纳管污水直排周边河道。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青湖镇等 8 家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排查。排查白塔埠镇、石梁河镇、青湖镇、安峰镇、山左口镇、双店镇、张湾乡、李埝乡等 8 家污水处理厂，采取对在线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等方式排查运行不正常原因，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二）强化监督指导。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生活污水应处尽处。

（三）加强管网建设与管理。对污水处理厂周边污水管网进行常态化排查维修，消除纳管污水直排周边河道现象。

二十五、赣榆区厉庄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大量污水长期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修复完善工业集中区破损污水管道，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受污染水体处置到位，杜绝污水直排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厉庄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污水管道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将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厉庄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污水管道及周边水体的巡查检查，定期对周边水体进行监测。

（三）对受污染翔凤岭村南侧，S242道路北侧无名河水体，抽取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对厉庄镇工业集中区2家涉水企业加强监管，严查污水外排。

（五）调查核实污水直排是否造成外环境污染，发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二十六、东海县涉氟工业污水处理厂、石英砂集中深加工酸洗项目仍未建成，9家新建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企业氟化物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涉氟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石英砂集中酸洗项目建设；9家新建企业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或达标排放；涉氟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经开区、高新区、洪庄镇、平明镇、房山镇、白塔埠镇、曲阳镇、驼峰乡、安峰镇等9个涉氟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的曲阳、平明酸洗石英砂深加工项目加快投运，完成安峰镇酸洗石英砂集中区建设。

（二）规范9家新建企业污水排放。1家企业废水接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7家企业废水接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1家企业含氟废水经处理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三）对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涉氟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监管，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七、工地扬尘执法监管“宽松软”，一些建筑工地被群众长期举报，但违法行为近两年仅查处2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功能板块党工委和管委会配合。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健全扬尘问题惩处机制，合理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措施，加大惩处力度。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重点项目、重点工地、重点区域的扬尘管控，强化督查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工地违法行为；针对群众 2023 年以来反复举报的建筑工地扬尘问题，做到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列出问题清单逐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并回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巡查等措施开展“回头看”，落实监督责任、压实主体责任，促进长效管理。

（二）培育扬尘管控样板工地，召开工地扬尘治理暨“样板工地”创建工作推进会，提升参建单位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意识，营造工地扬尘管控良好氛围。

（三）加强扬尘管控信息化建设，对建筑工地扬尘在线运行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是否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是否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网共享监测系统数据；对全市扬尘管控检查情况开展“红黑榜”通报。

（四）制定《连云港市 2024—2025 年度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每两月开展一次集中督查，针对行政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对现场扬尘问题反复、整改落实不彻底的项目，进行媒体曝光，在交办同时启动行政执法和信用惩戒。

二十八、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应于 2023 年底前建成的 5 个散货码头料仓和封闭工程进展迟滞，部分散货码头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带泥带尘上路。

责任单位：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牵头，市港口控股集团配合。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按照省定标准完成 5 个码头扬尘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灌云县：加快新龙港码头公司散货码头料仓封闭工程主体工程建设，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料仓封闭工程土建结构，12 月底前工程全部建成。

（二）徐圩新区：新圩港码头公司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封闭料仓工程建设。

（三）赣榆区、连云区：对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新海湾码头、新云台码头、东方港务分公司墟沟东作业区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干散货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

二十九、道路保洁能力不足，灌南、灌云等地保洁装备缺口较大。

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提升道路保洁能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灌云县：对全县城区干道合理化安排机械洗扫一体化作业，一日2次清扫；增加6个加水点，保障正常加水作业。加强城区抑尘作业，合理安排抑尘车作业线路、时间和范围，提升洒水降尘、雾炮抑尘的实效性；每日2次湿扫作业，确保道路无积尘。增加6辆环卫作业车辆。

(二)灌南县：持续扩大机械清扫范围与频次，对城区主次道路进行一日2次清扫；每日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作业不低于4遍，不断优化城区洒水作业时效，全力保持主次干道路面清洁湿润，尽力减少扬尘污染。新增6辆清扫保洁车辆。

三十、部分国省干道沿线扬尘污染严重，国省道两侧大量停车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高国省干道机扫率和机扫频次，建立道路保洁长效工作机制。规范停车场扬尘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制定《东海县公路养护、执法联合巡查工作方案》《综合执法人员驻点公路中心联合实施路产保护巡查工作机制》，加大国省干道日常养护强度和频次，每日出动清扫车3台、高压洒水车2台，将原每日实施2次调整为3次全面机械化

清扫、洒水降尘作业。

（二）市交通运输局、连云区：对 228 国道港城大道—经十七路段全长 5.3 公里道路保洁，配置专职保洁员 22 名，严格实行 8 小时保洁作业模式，每日出动清扫车 2 辆、雾炮车 2 辆，上下午各进行 1 次洗扫降尘作业。

（三）赣榆区：233 国道赣榆区段日常保洁由人工保洁改进为以机扫为主的道路保洁方案，人工机械相结合，投入 2 辆清扫车和 2 辆洒水车保障路面无扬尘，同时进一步强化沿线辅道保洁力度；落实新的道路保洁考核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考核频次，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

（四）制定出台全市国省道重点路段保洁工作方案，对 310 国道东海县段、233 国道赣榆区段、228 国道连云区段沿线停车场开展排查，重点对连云区云山街道、赣榆区墩尚镇、海州区浦南镇、东海县黄川镇等停车场加强管理，采取车辆冲洗、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强化沿线污染源（砂石料场）、路面临时抛洒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非法设置的停车场等场点依法查处。

三十一、VOCs 源头减量不力，多家企业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油改水”未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党委和政府，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涂料。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对涉 VOCs 企业开展调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整治要求核实该企业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喷涂废气直排外环境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二）赣榆区：对涉 VOCs 企业严查原辅材料替代情况，对其仓库库存、生产台账等进行检查，明确原辅料种类及使用量情况；严查生产过程管控情况，对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以及调配、涂装、粘结、干燥等涉 VOCs 工序进行检查，在安全生产前提下确保生产活动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满足要求；严查查治污设施管理情况，实现耗材定期更换，活性炭碘值满足相关要求，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三）海州区：加强涉 VOCs 企业环境管理，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漆，喷漆晾晒全程在喷漆房内进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四）徐圩新区：督促涉 VOCs 企业进一步规范材料入库检查流程，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明确环评要求，禁止油性漆采购，杜绝油性漆进厂；督促企业将库存油性漆全部退回，替换为水性

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再次发现“油改水”未落实到位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三十二、涉 VOCs 企业监管不力，多数玻璃钢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口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长期不更换活性炭。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组织对反馈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无组织气味的管控不力，未按要求填装、更换活性炭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

（二）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监管，进一步加强非现场监管，推动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实时监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同时，通过 VOCs 走航、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助力精准执法。

（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定期维护、规范运行，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做好台账记录，落实“关门、闭窗、盖桶”相关要求，切实减少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十三、重点园区 VOCs 治理不力，江苏晟利达钢结构有限

公司无环保手续、喷涂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新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项目手糊工段无废气治理设施问题长期不整改。

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环保手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组织涉VOCs重点园区制定“一园一策”方案，强化VOCs综合治理，落实“关门、闭窗、盖桶”工作要求，切实压降VOCs排放。

（二）对江苏晟利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喷涂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拆除油漆喷涂工序。

（三）新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4#厂房仓库内的玻璃钢制品项目手糊工段搬移至有废气收集处置的生产车间，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十四、发电企业治理水平全省靠后，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较全省分别高43.4%、40.3%。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较全省分别高74.2%、34.6%。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党委

和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整改目标：推进发电企业污染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行业治理。加快推进发电行业治理，燃煤电厂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按省专项整治方案时限要求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按省级行业整治时限要求达到地方行业排放标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下降10%、15%。

（二）强化运行管理。各县区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鼓励引导企业使用优质煤炭，规范生活垃圾发酵管理；开展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高效稳定。

（三）加强执法监管。强化非现场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十五、铸造企业普遍存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不到位、烟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家铸造企业浇注工段未采取任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现铸造行业全面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铸造企业加强废气收集治理，在浇注工段生产线安装建设移动式收集装置，实现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二）灌南县：企业对熔炼区熔炉安装集气罩，对浇筑区保温炉安装移动式烟尘集气罩，对砂芯成型区增加集气罩，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赣榆区：企业全面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着重在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表面涂装等生产工序上做到全流程废气收集处理，实施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四）市开发区：企业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五）力争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的标杆铸造企业 6 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2 家。

（六）调查核实废气外排是否造成外环境污染，发现造成生

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三十六、东山嘴宕口违规建设钢结构仓库，场地内违法停放多辆危险品车辆和槽罐，安全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拆除违规建设钢结构仓库，清理违法停放危险品车辆和槽罐。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拆除违规建设钢结构仓库，清理场地内违法停放危险品车辆和槽罐。

（二）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三十七、云台等多个街道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开发建设的现象。

责任单位：东海县、海州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依法清理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构建筑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东海县对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红线内养鹅场进行查

处，清理生态保护红线内养殖区。

（二）市水利局移除生态保护红线内公兴港闸临时管理用房。

（三）海州区、云台山景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花果山街道小村茶场和龙潭家庭农场违规建筑拆除。

（四）市开发区完善前进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韩李村文体中心相关手续。

（五）连云区拆除港口建安机具设备分公司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扣件大棚。

（六）市有关部门强化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审批制度建设，督促各地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查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三十八、应完成修复的石马、果园等多处宕口堆放大量固废和杂物。

责任单位：连云区党委和政府，云台山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清除宕口内的固废和杂物。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宕口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彻底清理石马、果园宕口、头道涧二道涧宕口固废及杂物。

（二）对跃进村宕口场地内存在的固废和杂物等进行强制清理和拆除。

(三)规范完成清理出固废的后续利用处置,并在省固废系统中及时申报转移处置等相关信息。

三十九、赣榆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抗日山南8号宕口,违规倾倒生活垃圾。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清理抗日山南8号宕口违规倾倒的生活垃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清理宕口内所有生活垃圾并加强巡查,防止反弹。对发现的非法倾倒行为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四十、灌云县通达造船厂和远华船厂紧邻通榆河,露天焊接、喷漆,场地无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责任单位:灌云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环保设施,禁止露天喷漆,有效收集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灌云县通达造船厂和远华船厂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及相关手续,配齐焊烟收集处理设施,严禁露天喷漆,确保喷漆房、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场地污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到位不外排。

（二）加强日常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露天喷漆、设施不运行、废水外排等违法行为。

四十一、福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离通榆河不足 900 米，厂内露天贮存大量废钢。

责任单位：海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杜绝露天堆放固废。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整改措施：

清理厂内露天堆存废钢。同时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四十二、海州区力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建码头、富安码头，以及灌云县驰瑞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金胜贸易有限公司等非法码头仍在运行。

责任单位：灌云县、海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关闭非法码头，完善相关手续，督促企业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海州区：力巨码头、富安（海宏港）码头纳入《连云

港内河港总体规划 2023-2035》，待市政府批复后完善相关手续。

（二）灌云县：驰瑞码头已纳入《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 2023—2035》，待市政府批复后完善相关手续。加强灌云县金胜贸易有限公司码头规范运行，做好洒水降尘、雨水收集、靠泊船舶垃圾回收、粉尘在线监测等相关工作。

四十三、入海河流水质不够稳定，大板跳闸、坝头桥 2 个国家控制断面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同比恶化。

责任单位：赣榆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总氮浓度完成省定目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大板跳闸断面落实“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工程项目；加强沿线支流涧沟管控，及时清理垃圾腐草，开展水质监测溯源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坝头桥断面落实“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工程项目；加大河道保洁力度，组织打捞船常态化清理水面漂浮物和水草；在重点断面附近加装防护网；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四十四、24 个应取缔的入海排口未取缔。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24 个入海排口整治。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开展溯源调查，对确需保留的入海排口，申请将整治类型由“取缔”变更为“规范整治”，设置标识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对确需取缔的入海排口，依法取缔，进行永久封堵或者拆除。

四十五、连云新城岸滩海漂垃圾较多，长时间得不到清理。

责任单位：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整改目标：及时清理岸滩海漂垃圾，常态化保持。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印发《连云区美丽海湾建设“净滩清漂”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净滩清漂”工作任务，落实经费保障，采取网格化管理，做到定人、定点、定责，按照每公里岸滩 2 名保洁人员负责机制，实施常态化清理作业工作。为确保高效率、高安全实现常态化清理作业工作，安排 3 台车辆清运垃圾。

四十六、高公岛一级渔港未安装进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责任单位：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安装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规范管理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安装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一级渔港船舶残油及污水的接收、转移、处置工作，加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渔港经营管理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渔港水域环境的保护和监管。

四十七、灌云县洋桥农场紫菜加工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加药器搅拌未开启，气浮机未运行。

责任单位：灌云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二）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设施不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八、赣榆区石桥镇柳树底村东海堤外侧的一处海域，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非法进行围海养殖，面积约449.7亩。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对石桥镇附近海域违规养殖进行清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该海域分类处理，无海域使用权的违法用海部分，依法立案查处；海域使用权已到期部分，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四十九、重点项目进展迟滞，海州区建筑装潢垃圾处理厂等6个工程未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 6个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24年12月底前建成灌云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并投入使用。

(二) 2024年12月底前建成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灌南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并投入使用。

(三)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东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和东海县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厂并投入使用。

(四)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海州区建筑装潢垃圾处置消纳场并投入使用。

五十、历史积存的工业固废处置进展缓慢，天德储运货场露天堆放大量粉煤灰，金桥丰益氯碱有限公司盐泥长期违规堆放。

责任单位: 连云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粉煤灰和盐泥清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1月底前天德储运货场露天堆放粉煤灰落实“三防”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完成清理出固废的后续利用处置，并在省固废系统中及时申报转移处置等相关信息。

（二）按照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发布的《盐泥混合稳定材料》团体标准实施盐泥废料资源综合利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完成清理出固废的后续利用处置，并在省固废系统中及时申报转移处置等相关信息。

五十一、固体废物监管有待加强，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为套取污泥处理费用，虚假申报污泥转移处置量389.7吨。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据实申报污泥处置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套取污泥处理费用、虚假申报污泥转移处置量等问题详实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完善全县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污泥处置费

用申请与使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全过程监管。

五十二、偷埋乱倒屡禁不止，东海、灌云、海州、连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均存在非法堆放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现象。

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海州区、连云区党委和政府，市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有效治理非法堆放倾倒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依法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规划内容应当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加强建筑垃圾科学治理、系统治理和全过程治理。

（二）全面落实新建工程项目、拆迁工地和装修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并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制度，强化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监管，扎实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两票制”管理模式。

（三）按照《连云港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举一反三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解决

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四）加强生活垃圾日常巡查，特别是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等重点地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形成闭环。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交办整改，销号管理。

五十三、灌南县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违规堆放大量脱硫石膏和钢渣。

责任单位：灌南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堆放的脱硫石膏，彻底清理钢渣。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8月底前，清理并规范贮存脱硫石膏和钢渣。

（二）2024年9月底前，规范完成相关固废的后续利用处置，并在省固废系统中及时申报相关信息。

五十四、赣榆区原明珠制剂厂地块、福榆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东宝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以及灌南盛力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等高风险遗留地块，均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完成前就开展建设活动。

责任单位：灌南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地块安全利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落实落细相应管控措施。

（二）举一反三，梳理排查类似问题，确保所有地块都安全利用，有效管控。

五十五、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占用高风险遗留地块，存放20余个装满黑色粉状物质的吨袋以及该公司产生的熔炼渣。

责任单位：灌南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清除高风险遗留地块上的违规堆放物，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管控。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清除高风险遗留地块上的违规堆放物。

（二）根据高风险遗留地块管控要求，加强风险管控，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五十六、连云港市及灌云县、灌南县、连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灌云、灌南、赣榆、海州等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频次不足。

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党委

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扎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组织对《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深入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提升、务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灌云县、灌南县、连云区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修订完善，着力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每年组织生态环境、应急、消防救援、卫生等部门开展综合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五十七、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开展回顾性评价，隐患排查频次不足，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滞后。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开展园区隐患排查整治，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

（二）制定《柘汪镇生态环境重点领域“见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明确园区隐患排查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园区新海石化、天富食品、润海油品、诚泰车辆等重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动态销号。

（三）完成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五十八、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隐患排查频次不足。

责任单位：灌南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常态化开展园区隐患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完善《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每年开展隐患排查次数并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一盯到底、动态销号。

五十九、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柘汪临港产业园、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不足。

责任单位：灌南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合理配备应急物资，满足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按照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配齐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提升应急装备能力，满足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六十、赣榆区西北部乡镇甚至在重污染期间以“防火演练”为名组织大规模烧荒。

责任单位：赣榆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督促村级加强禁烧巡查，建立日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田间地头进行巡查，从源头上抓好禁烧管控工作；持续增加巡查频次，成立三个现场巡查组和一个视频监控巡查组，严查露天焚烧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灭火；加大宣传，通过广播、悬挂横幅、微信群等传播方式增强群众保护环境意识；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加大惩处力度。

六十一、部分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灌云县叮当河伊

山水源地、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等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发包养鱼、捕捞等现象。

责任单位：灌云县、赣榆区党委和政府，徐圩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强饮用水源地管控，确保水源地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叮当河饮用水源地、善后河水源地、莒城湖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发包养鱼、捕捞等现象进行清理取缔。

（二）进一步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改，确保水源地安全。

六十二、东海县硅产业布局混乱，硅材料项目“先上车后补票”现象普遍，18个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建设。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整改目标：完善审批环评手续，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制定《东海县硅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石英加工企业。

(二) 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网格化监管，分层次管控，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要求 14 家符合办理环评手续条件的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继续建设；对 4 家不符合办理环评手续条件的项目依法取缔。

六十三、东海县大部分石英石加工企业规模小、装备差、厂房建设标准低，粉尘收集处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整改目标：分类处置，提升建设标准，做好粉尘收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制定《东海县硅产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硅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严格准入标准，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密闭收集处理，对不能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六十四、东海县建材行业环境问题较多，至今未出台明确的关闭退出方案，14 个烧结砖瓦项目无节能审查手续问题仍未完成整改；复产砖瓦企业仍普遍存在掺烧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问题，一些企业有组织废气不能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分类完善 14 个烧结砖瓦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完善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实现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制定《东海县烧结砖瓦行业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节能审查手续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照国家和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政策规定，采取补办手续、停产整治、关停淘汰等方式对 14 个砖瓦项目节能手续分类处置。针对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瓦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政策规定，限期整改。加强执法监管，定期开展巡查，严肃查处掺烧散煤等高污染燃烧行为，实现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六十五、东海县水泥制品企业以“家庭作坊”为主，8 家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12 家企业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露天作业。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水泥预制品企业生产，实现达标排放；取缔“散乱污”企业。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8家无环评审批手续、12家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

(二)对4家有环评手续企业,将易产生扬尘物料入库堆存,做到生产车间密闭作业。

(三)对8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对整治无望的,限期关闭或转产。

(四)制定《东海县建材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要求对水泥制品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六十六、东海县砂石建材行业料仓、车间封闭率低,8家砂石建材企业存在粉尘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砂石建材行业料仓、车间封闭率,实现粉尘有效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组织开展东海县建材行业专项治理,对8家企业治理改造,坚持源头治理,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从生产工艺、清洁运输、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明确改造措施,强化物料储运、装卸、输送、加工、包装等环节的扬尘管控,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

率和污染防治水平。对种畜场水库东无名砂石加工企业(散乱污)依法取缔。

六十七、东海县工业炉窑废气治理成效较差，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熔窑今年一季度有 25 条小时均值超标记录，宝荣水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水玻璃熔窑无组织排放较重。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工业炉窑废气治理成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加强生产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减少设备故障频次,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宝荣水玻璃有限公司安装 SNCR 脱硝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企业监管,对在线数据超标等问题依法查处,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六十八、东海县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不实，10 家企业锅炉未配套烟气脱硝设施。5 家企业锅炉仍采用水膜除尘、物理降尘等低效除尘设施。7 家企业 10 台 4 吨/小时以上锅炉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2024 年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推动 11 家企业配套烟气脱硝设施。

（二）推动 5 家企业提升改造，配套除尘设施。

（三）推动 6 家企业 9 台 4 吨/小时以上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四）在保障民生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合理安排生产节奏，通过采取集中供热，改天然气锅炉或电锅炉等方式淘汰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对已整改完成的生物质锅炉开展监督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六十九、东海县散煤整治力度不够，东海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一些企业和行业长期违规使用散煤。餐饮、洗浴、养殖等行业普遍存在违规用煤现象，全县排查发现 162 家经营户使用散煤。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整改目标：实现散煤销售、使用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排查出的 162 家使用散煤经营户依法清理整顿。

(二) 加强散煤整治，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对散煤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依法打击违规用煤行为。

七十、东海县动物油脂企业异味扰民问题突出，优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屡次被群众举报，存在废气收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实施提标改造，做到废气达标排放，消除异味扰民。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加强优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内部罐区、仓储、车间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二) 对石榴街道等重点区域动物油脂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消除异味扰民。

七十一、东海县镇、村两级禁烧责任未压实，露天焚烧垃圾问题屡禁不止，2023年，市级及以上检查共发现全县露天焚烧火点409个，占全市火点总数31.4%。2023年秋冬季，省级巡查发现3处5000平方米以上火点，其中李埏林场火点面积达1.3万平方米。蔷薇河、新沐河等沿线秋冬季焚烧杂草树叶现象普遍。督察期间，在桃林、驼峰、温泉等乡镇发现露天焚烧火点11处，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焚烧垃圾痕迹明显。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整改目标：控制露天焚烧行为，有效减少露天焚烧数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东海县露天禁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露天禁烧协调推进机制，按照“县主导、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落实”的原则，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责任。

（二）开展露天禁烧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分层管控、专人监管、定点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露天焚烧行为，快速调查处置。

（三）依照《东海县露天禁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露天禁烧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七十二、东海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东海县攻坚办印发硅加工等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后，既未跟踪调度，也未督查督办，排查整治工作基本落空。县工信局统筹不力，硅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缓慢。县发改委未有效发挥规划引导职能，石英加工企业布局不合理问题未得到缓解。县住建局履职不力，对检查交办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无一实施处罚，部分问题仍未整改。东海生态环境局把关不严、监管不力，企业未批先建、粉尘污染等问题多发。县城管局和属地乡镇监管不力，对露天焚烧垃圾放任不管。东海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拖再拖”。驼峰镇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硅材料企业未批先建、粉尘污染问题突出。白塔埠镇、石湖乡散煤整治上报排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

差甚远。

责任单位：东海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各职能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硅产业、砖瓦行业、建材行业、露天禁烧等专项整治方案，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县攻坚办组织力量，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制度，加大问题跟踪督办力度。

（三）加快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东海县硅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石英加工企业。

（四）按“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大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和执法力度。

（五）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企业未批先建、粉尘污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六）制定完善《东海县露天禁烧管理办法》，有效管控秸秆、垃圾、杂草等露天焚烧行为。

（七）2024年12月底完成东海县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

（八）驼峰乡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硅材料企业规范建设，

有效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九）白塔埠镇、石湖乡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开展散煤排查和整治，形成问题清单、及时上报，有序推进确保整改到位。

